（上接B180版）

10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